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苗簡字第501號

上訴人 張家豪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紘志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9月13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上訴人上訴聲明請求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27萬元，是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30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繳納上訴費，逾期未繳納上訴費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張淑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書記官 郭娜羽